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考评办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8.5915		到位数	58.5915		执行数	58.591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59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59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591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考评办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数字化城管监督、考评、评比的工作效率，便于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的年度工作量□100%保障办公人数	15	≥	21	人	2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保障相关工作及时开展	1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实际支出情况符合预算经费支出	10	文字描述		符合	符合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0	文字描述		有影响	有影响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评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评办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	≥	98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目标可适当体现各项费用的占比及各项费用的支付情况，更加明确考评办各项费用的用途与金额。

填报人：	于敏	联系电话：	865681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